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7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會員申請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執行藥師核備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7年4月3日宜縣藥師宏字第107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准予貴會會員羅定遠及游子弘藥師核備執行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相關業務。
- 三、依藥師法第11條：「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…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」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羅定遠藥師、游子弘藥師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